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林祝凤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林祝凤女士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林祝凤	大宗交易	2014 年 9 月 18 日	7.58	6,200,000	1.61%
合计	-	-	-	6,200,000	1.6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祝凤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00	10.36%	33,800,000	8.7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0,000,000	10.36%	33,800,000	8.76%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林祝凤女士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祝凤女士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了公司控股股东柯维龙先生 4,000 万股股份，本次减持林祝凤女士严格遵守了当时受让股份的持股承诺：“在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会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等方式减持该等股份”。本次减持后，林祝凤女士仍持有公司股份 33,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6%，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将督促林祝凤女士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林祝凤女士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